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涂雅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雅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商品庫存數差異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涂雅惠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廖奕安店內販售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40,000元達成和解，並賠付鋁罐可樂及麒麟霸啤酒各1箱，經告訴人具狀表示不再追究，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可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小康，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另參酌被告所犯30罪之犯罪手段類似、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

01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2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3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
04 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財物總價值為2,414元，屬被告之犯
05 罪所得，雖未歸還告訴人，然被告已與告訴人以40,000元、
06 鋁罐可樂及麒麟霸啤酒各1箱達成和解等情，已如上述，因
07 此，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0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筱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表編號2、9、12、1 4、15、17、18、28、29 所載。	涂雅惠犯竊盜罪，共玖罪，各 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01

2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3、4、5、6、7、8、10、11、13、16、19、20、21、22、23、24、25、26、27、30所載。	涂雅惠犯竊盜罪，共貳拾壹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68號

05 被 告 涂雅惠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涂雅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
10 表所示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1樓「全
11 家便利商店林口文化店」內，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廖
12 奕安所管領、放置於店內冰箱內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
13 計新臺幣【下同】2,414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在外套內，僅
14 結帳部分商品即行離去。嗣廖奕安發覺店內物品遭竊，報警
15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廖奕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雅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核與告訴人廖奕安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光
20 碟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90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
21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如附表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23 嫌，又被告所犯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
24 併罰。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請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檢 察 官 鍾子萱

0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
05

編號	時間	商品名稱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6月3日6時55分許	可口可樂330ml	1罐	25元
2	113年6月4日6時53分許	麒麟霸啤酒500ml	4罐	196元
3	113年6月6日6時58分許	光泉巧克力牛乳330ml	1瓶	25元
4	113年6月7日6時59分許	光泉巧克力牛乳330ml	1瓶	25元
5	113年6月13日7時20分許	維大力汽水330ml	2罐	50元
6	113年6月14日7時16分許	光泉巧克力牛乳330ml	1瓶	25元
7	113年6月17日6時54分許	可口可樂330ml	1罐	25元
8	113年6月18日7時7分許	光泉巧克力牛乳330ml	1瓶	25元
9	113年6月19日7時15分許	麒麟霸啤酒500ml	4罐	196元
10	113年6月21日7時5分許	立頓巧克力奶茶	1瓶	15元
11	113年6月24日6時55分許	維大力汽水330ml	1罐	25元
12	113年6月30日19時25分許	麒麟霸啤酒500ml	4罐	196元
13	113年7月1日6時57分許	麥香奶茶375ml	1瓶	15元
14	113年7月5日6時49分許	麒麟霸啤酒500ml	4罐	196元
15	113年7月6日16時52分許	麒麟霸啤酒500ml	4罐	196元
16	113年7月8日7時7分許	光泉巧克力牛乳330ml	1瓶	25元
17	113年7月10日6時53分許	麒麟霸啤酒500ml	4罐	196元
18	113年7月15日6時57分許	麒麟霸啤酒500ml	4罐	196元
19	113年7月17日7時1分許	雪碧汽水330ml	1罐	25元
20	113年7月22日6時50分許	可口可樂600ml	1瓶	35元
21	113年7月29日6時59分許	可口可樂330ml	1罐	25元
22	113年7月31日6時41分許	農心安城湯麵	2包	98元
23	113年8月2日19時54分許	可口可樂600ml	1瓶	35元
24	113年8月4日20時37分許	光泉巧克力牛乳330ml	1瓶	25元
25	113年8月6日7時13分許	光泉杯裝全脂鮮乳245ml	1罐	42元
26	113年8月9日19時20分許	可口可樂330ml	1罐	25元
27	113年8月12日7時2分許	可口可樂600ml	1瓶	35元

(續上頁)

01

28	113年8月14日6時52分許	麒麟霸啤酒500ml	4罐	196元
29	113年8月16日19時52分許	麒麟霸啤酒500ml	4罐	196元
30	113年8月19日7時許	可口可樂330ml	1罐	25元